《汕头市珠港新城控规（局部）修编-珠池港片区东片（LH-04104控制单元东南侧）》简介

第1条 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：东至黄山路，西至海城路，南至26米次干路二、海滨路，北至26米次干路一，用地面积为11.27公顷。

第2条 规划定位

规划功能定位为：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的核心组成部分，“产城融合”现代商务休闲公共湾区。
 第3条 功能布局
 规划布局西部为住宅用地，东部为教育设施配套用地。

第4条 发展规模

法定规划区总用地面积11.27公顷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1.27公顷。

规划住宅用地4.04公顷，根据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及市政府相关文件，经测算居住人口约0.32万人。